

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文件

长环保发〔2023〕13号

签发人： 马骥

关于申请调整长宁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 点位高度的请示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国家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（点）设置、调整和备案程序（试行）》、《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能力建设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监测点位距离地面1.2米以上，原则上不得高于20米。长宁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（4类区）设置在云雾山路79号楼顶处（点位编码：310105340005；经纬度：121.4005°E，31.2172°N），高度23.9米，不完全符合技术要求的规定。根据上述情况，向市局递交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位信息变更申请，我局计划将该声环境自动监测站高度调整至19米左右，目前方案正在

编制中，将确保严格符合技术规范高度要求。

特此函请，以支持为盼。

附件：长宁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（4类区）点位图

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0月19日

附件

长宁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（4类区）点位图

测点名称：云雾山路 79 号 5 楼楼顶



周边环境状况示意图（可采用卫星地图，包括周边 100m 范围内道路（标志名称、车道数、道路等级、与点位距离、遮挡物等信息）、建筑物（标注高度、用途等信息）、固定源、绿化带等）

站点环境介绍：云雾山路 79 号 5 楼楼顶噪声自动站监测点位位于长宁区云雾山路 79 号 5 楼楼顶位置，周边主要为居民住宅楼，办公单位等，西侧面向娄山关路（双向四车道），南侧面向云雾山路（双向二车道），周边无高大建筑物。



测点东面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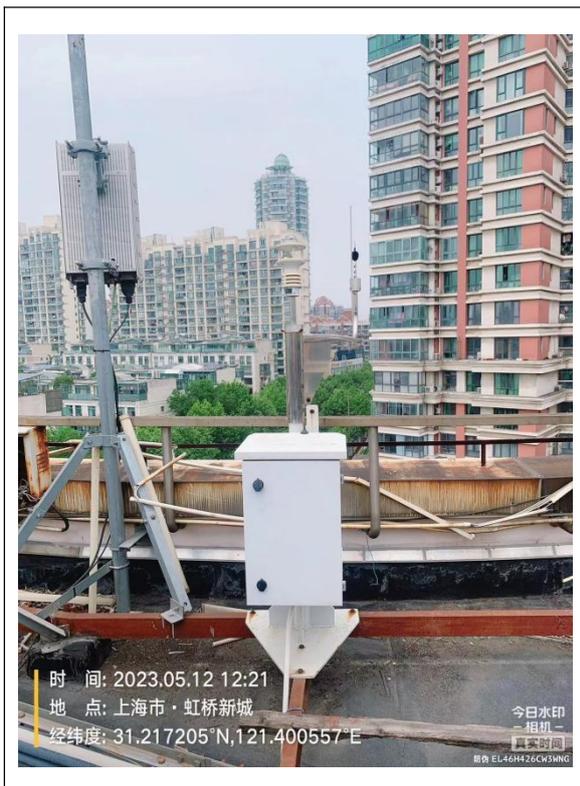
测点东南面照片



测点南面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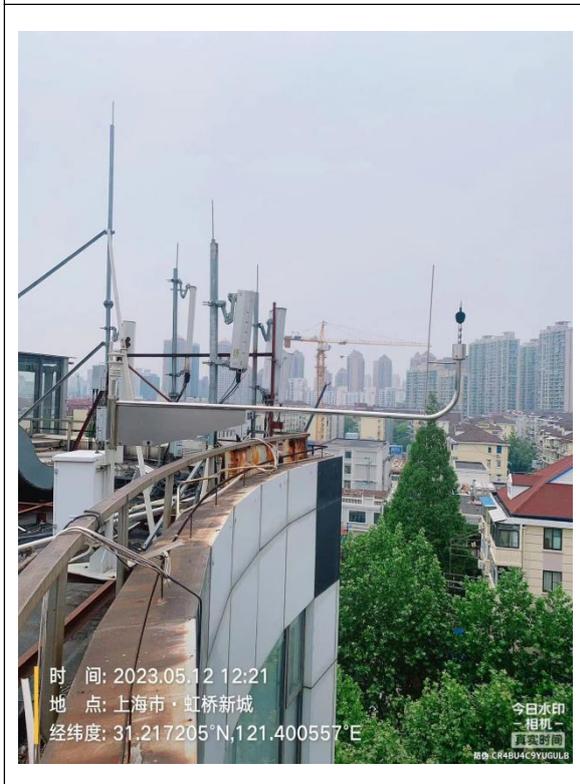
测点西南面照片



测点西面照片



测点西北面照片



测点北面照片



测点东北面照片

